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4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6-6號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丁安立
電話：2679751#368
傳真：2674819
電子信箱：a00059@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80186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108）年度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相關措施詳如說明，請貴會（所）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108年度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接種時程採三階段分批接種，第一階段11月15日開打對象為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校園學生，先予敘明。惟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預估下貨情形（11月15日開打初期疫苗下貨量不足供應所有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校園學生等族群），本局採取「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分階段接種措施，說明如下：
 -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自108年11月15日起接種；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自108年12月8日起接種。
 - （二）有關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接種措施如下：
 - 1、108年11月15日起（屆時依各區衛生所通知為準）：依據「『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調查統計表（以下簡稱調查統計表）」

中之「執業醫事人員擬接種(有意願接種)人數」發放疫苗予院所。

2、108年12月8日起(屆時依各區衛生所通知為準)：依據調查統計表中之「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擬接種(有意願接種)人數」發放疫苗予院所。

3、有關各醫療院所院內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時程安排，可於轄區衛生所疫苗發放後自行規劃辦理。

(三)有關本市「非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其他執業地點非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接種措施如下：

1、請參考「非合約院所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項(如附件1)」辦理。

2、因應開打初期本市流感疫苗將集中供應37區衛生所，請依下列措施接種：

(1)108年11月15日至12月7日：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接種地點—可至本市37區衛生所接種，衛生所施打時間於開打前公布於本局網站。

(2)108年12月8日起：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接種地點—可至本市37區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本市合約院所於開打前公布於本局網站。

三、檢附「非合約院所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項(如附件1)」、「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定義(如附件2)」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陳怡

非合約院所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項

壹、非合約院所醫事/非醫事人員接種方式

- 一、至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 二、領用流感疫苗自行接種：請詳閱第貳點—條件及注意事項

貳、領用流感疫苗自行接種—條件及注意事項

一、條件

(一)具冷運冷藏設備與管理能力

(二)具有可進行全身健康評估之西醫師資格：

流感疫苗接種前之健康評估係屬全身性健康評估，應由具有可執行該項評估之西醫師資格者為之，醫師法規定中醫師、牙醫師除兼具有西醫師資格者外，不得執行上述醫師專業範圍內之醫療業務。

二、作業注意事項

(一) 疫苗配送、儲存及使用

- 1.由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協助辦理疫苗冷運冷藏及運送相關訓練。
- 2.依循疾管署訂定疫苗領取、運送、存放儲藏、使用等相關規定辦理。
- 3.非合約院所對於領用之疫苗，應確實依規定冷儲管理及記錄疫苗溫度監控情形。
- 4.非合約院所執行醫護等人員之接種，其有關疫苗之退換或損毀等，

比照合約院所所訂罰則及規定處理。

(二)接種成果回報

1.非合約院所自行接種者，完成接種名冊及接種人數統計交送疫苗核發單位，再由核發單位按接種成果通報規定將接種人數統計登入「**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

2.請提供疫苗之衛生所，以衛生所或領用機構之醫事單位十碼章將接種紀錄批次匯入**新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流感疫苗子功能模組**(下稱新版NIIS流感疫苗子功能模組)。有關接種紀錄匯入新版NIIS流感疫苗子功能模組之操作程序，請參閱該模組操作手冊【置於新版NIIS (<http://niis.cdc.gov.tw>)/系統管理/系統文件管理/文件瀏覽下載項下】。

參、資料來源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0月11日疾管新字第1070400584號函(請參閱附件)。
- 二、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施侑廷
聯絡電話：23959825#3912
電子信箱：syt@cd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7040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非合約之醫療(事)機構醫事/非醫事人員可領用流感疫苗自行接種之條件及接種成果通報詳如說明段，請貴局轉知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醫療院所合約資格載明，流感疫苗接種前之健康評估係屬全身性健康評估，應由具有可執行該項評估之西醫師資格者為之，醫師法規定中醫師、牙醫師除兼具有西醫師資格者外，不得執行上述醫師專業範圍內之醫療業務。爰此，非合約之醫療(事)機構須經貴局或衛生所確認具冷運冷藏設備與管理能力，且具有可進行全身健康評估之西醫師資格，始得領用疫苗自行接種。
- 二、上揭機構領用疫苗自行接種之成果通報，請提供疫苗之衛生所除於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回報接種量外，同時以衛生所或領用機構之醫事單位十碼章將接種紀錄批次匯入新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流感疫苗子功能模組(下稱新版NIIS流感疫苗子功能模組)。有關接種紀錄

電子
文
騎

4

匯入新版NIIS流感疫苗子功能模組之操作程序，請參閱該
模組操作手冊【置於新版NIIS (<http://niis.cdc.gov.tw>
)/系統管理/系統文件管理/文件瀏覽下載項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8-10-11
10:44:37

公文
交換
章

11
訂

線

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截取自「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4頁)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醫院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 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2. 診所

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

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每一診所行政人員
接種名額以 2 名為限。